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对吴宝玉先生、吴宝发先生、金耀青先生、姜永权先生、白国昌先生、张卫东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对代丽女士、董新义先生、谢巍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

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资格和能力。截止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代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代 丽

董新义

谢 巍

2022 年 6 月 27 日